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托管协议支付条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托管协议支付条款是为了及时结算托管费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托管协议支付条款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薛爱国



洪波



温步瀛

2021年7月9日